

# 阿克苏市 XXX 酒店“10·2”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10·2”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
| （二）项目情况.....               | 2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3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3 |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3 |
| （三）应急救援评估.....             | 4 |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4 |
| （一）伤亡人员情况.....             | 4 |
| （二）直接经济损失.....             | 4 |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4 |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
| 1.直接原因.....                | 5 |
| 2.间接原因.....                | 5 |
| （二）事故性质.....               | 5 |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企业主要问题.....       | 6 |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6 |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6 |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7 |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 （四）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8 |

2024年10月2日17时10分许，在阿克苏市xx镇xx酒店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以下简称“10·2”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的规定，阿克苏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人民检察院、xx镇，派员成立阿克苏市xx酒店“10·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阿克苏市xx酒店“10·2”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无证上岗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阿克苏市xx酒店。注册地位于阿克苏市xx镇。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7日，法人代表人：李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经营范围包括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2.陕西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沪灞生态区。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12日，法定代表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经营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阿克苏市xx酒店消防改造项目。位于xx镇阿克苏市xx发展有限责任公司xx产业园（一期）7栋酒店式工作室，施工许可证编号：xxx，建设规模 7174.19平方米，合同价格196万元，合同工期2023-11-01至2024-04-25。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天气、危险源、通讯及交通情况**

2024年10月2日阿克苏市天气多云，最高温度17℃，最低气温6℃。今日白天到夜间，有北风2级。周边无危险因素及重大危险源。通讯基础设施完好，应急通讯网络运行稳定。该建设项目位于xx镇阿克苏市xx发展有限责任公司xx产业园（一期），交通便利。

## **2.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死者阿某系触电当场死亡。

## **3.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调查询问和阿克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法医检验鉴定情况分析，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排除自身疾病可能，排除雷击、大风天气的可能。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日16时05分左右，阿某无证违章进入酒店大厅吊顶检修口整理公安专用无感知摄像头弱电和电源线，18时50分许发现不见阿某踪影，电话联系也无人接通。陈某等人开始搜寻并通过消防广播进行呼叫无果后便通过调取监控查询，发现阿某进入了大厅吊顶检修口，陈某和陈某某找到阿某时，阿某已无生命体征。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管理人员彭某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和120急救电话，xx镇、住建、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19时10分许，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向阿克苏市委、政府、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此次事故。当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共5人：其中医务人员3人，其他救援人员

2名。善后情况：截止10月3日，死者家属善后工作已全部完成。

###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 110、120 急救电话求助。公安、医疗、属地等各地方力量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经评估，本次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在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未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阿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xx，户籍地：新疆 xx 县。

###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直接原因**

阿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证违规作业，作业现场无安全员监督、指挥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阿克苏市xx酒店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陕西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对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缺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电气安全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线头裸露、带电作业等事故隐患,未对作业人员阿某开展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技术交底;阿克苏市xx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问题隐患。

###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阿克苏市xx酒店“10·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证违规作业,经抢救无效后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企业主要问题**

1.阿克苏市xx酒店。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2.陕西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施工单

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特种作业电工未持证上岗，对工人安全教育、交底落实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阿克苏市xx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问题隐患。

##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阿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工证从事作业。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王某。xx酒店消防改造项目陕西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督促消除项目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sup>1</sup>规定，建议由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对王某违法行为立案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李某。阿克苏市 xx 酒店法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sup>2</sup>规定，建议由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某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肖某。阿克苏市 xx 局一级科员，入党积极分子。作为该项目监督员，对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问题隐患。建议由阿克苏市 xx 局党组对其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阿克苏市 xx 酒店。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3</sup>规定，建议由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对阿克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苏市 xx 酒店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陕西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缺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电气安全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由阿克苏市应急管理局对陕西 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四）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阿克苏市xx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问题隐患。建议责令阿克苏市xx局党组向阿克苏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剖析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阿克苏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有效

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警示约谈、通报等制度，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

**（二）持续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对本行业领域所属单位的日常监管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力度，明确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安全检查内容、检查频次；督促本行业领域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坚决杜绝各直管行业领域出现“三违”行为。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警示教育工作。**通过在重点召开现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各行业领域严格教育培训考核，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突出抓好教育培训考核，抓紧抓实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通过在醒目的设置设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公告牌，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阿克苏市人民政府“10·2”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28日